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87,135,1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60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50,304,1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36,831,0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2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5,013,9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4%。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因疫情防控要求以“现场+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因疫情防控要求以“现场+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庄学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978,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4,85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9%；反对1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044,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5%；反对2,090,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2,923,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76%；反对2,090,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67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4,858,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3《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97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4,858,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1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蒙蒙、刘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